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積欠聲請人消費款暨約定利息迄未清償，聲請人為瞭解鈞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837號民事簡易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-7頁），惟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釋明與上開分割遺產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亦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杜安淇